

#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潮府〔2015〕53号

---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市直行政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2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24日印发

---

# 潮州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收益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其国有资产收益收缴管理工作，确保国有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市财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是指市委各工作部门、市人大机关、市政府各部门（含政府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市政协机关、市法院、市检察院、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及各类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市属事业单位。

本办法所称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以下简称国有资产）是指由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在法律上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包括国家拨给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以下简称国有资产收益），具体包括：

（一）行政单位通过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等经营性行为所取得的收益；

（二）事业单位出租、出借国有资产以及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担保所取得的收益；

(三) 国有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报损残值变价等处置所取得的收益;

(四) 其他按规定应上缴市财政的国有资产收益。

第四条 国有资产收益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维护和市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

第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依法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出租、出借、担保等经营性用途，应由单位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审批。

未经批准，不得将单位的资产用于出租、出借等经营性用途。

第六条 办理审批手续，须提交下列资料：

(一) 潮州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申报文件。

(二) 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卡片。

(三) 其他须提交的文件、证件及材料。

第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变更或终止国有资产经营性用途的，应向市财政局申报备案，并办理变更或终止登记手续。

第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将国有资产用于经营性用途依法须进行评估的，必须组织评估。

第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将国有资产用于经营性用途，原则上应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另行规定以及经市人民政府同意采用其他交易方式的除外。

第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抵扣应缴纳的税款和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等有关规定，上缴市财政。

第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入有关收支统一纳入部门预算，支出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

第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于每年编制部门预算时，向市财政局报送“国有资产收益收支预算表”。

第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按照规定将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市财政，凡隐瞒、拖欠、截留、挪用、侵占或私分行政事业资产收益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追究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实施前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收缴管理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